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比选人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 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报价文件提交顺序较早的排前（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 3 家，则本次比选失败，比选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比选。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 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二份原件（正本）。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文件版面为双面），报价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光盘（或u盘），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应与光盘（或u盘）内的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与光盘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 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包封及报价文件封面应标注“正本”、“项目名称”、“报价文件”、“报价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字样。
4. 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文件封面（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及报价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复印件，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详见附件五-5.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五-5.2，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时提供）；
5. 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须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7.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八），须附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8. 报价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九）；
9. 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10. 报价文件电子版（附光盘或u盘，报价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报价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11.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

附件：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综合评分表
3. 报价文件封面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 业绩情况汇总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9. 报价人声明

附件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报价人 1 | 报价人 2 | ... |
|----|---|-------|-------|-----|
| 1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被列入“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gz.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 （报价人须提供“信用广州” < https://credit.gz.gov.cn >的查询结果截图）。注：如相关人员查询到同姓名他人有记录的，需另行提供本人在“信用广州”下载的完整版“广州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4 | 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 0%-20% 。 | | | |
| 5 | 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 | | |
| 结论 |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 评审项目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 一、 | 商务部分 | 55 | |
| 项目业绩 | 从2020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截止日止具有招标代理或采购代理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 管理体系 | 同时拥有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招标代理）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三项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招标代理相关荣誉 | 投标人获得过招标代理相关荣誉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纳税证明 | 投标人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连续年限： 1、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3分； 2、连续4年的，得2分； 3、连续3年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注：（1）本项最高得3分。 （2）“纳税信用 A 级”（须包含2022年度）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扫描件的不计分）。时间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 3 | |

| | | | |
|--------------------|---|-----------|--|
| 企业奖项 |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工程服务类项目(包括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获得过奖项,国家级每1项得2分,省级(含)以上每1项得1分,市级(含)以上每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最多提供10个奖项,获奖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p> | 20 | |
| 二、 | 技术部分 | 35 | |
| 团队技术实力 | <p>投标人拟计划安排实施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招标师资格的得5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资格的加5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p> | 10 | |
| 评标专家库及专家抽取系统技术支撑能力 | <p>① 有建立完善的专家库并建立了电脑专家抽取系统,得5分;</p> <p>②专家库专家人数达到100名以上的得5分,50-100名得3分,30-50名的得1分;</p> <p>没有建立专家库以及电脑专家抽取系统,得0分。</p> <p>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或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p> | 10 | |
| 法律支持及风险规避 | <p>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水平及问题处理能力:</p> <p>①有常年的法律专业的顾问(提供法律顾问合同),得3分;</p> <p>②招标中的风险及控制措施,优3分,良2.5分,一般2分。</p> <p>注: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p> | 6 | |
| 招标工作方案 | <p>①对项目招标工作的理解、重点及难点分析:优3分,良2.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招标过程质量控制:优3分,良2.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应急处理方案:优3分,良2.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累计最多得9分。</p> | 9 | |
| 三、 | 价格部分 | 10 | |
| 报价得分 |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各比选单位根据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报下浮率。</p> | 10 | |

| | | | |
|-----|--|-----|--|
| | <p>当有效报价下浮率等于报价下浮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10分,报价下浮率每高于报价下浮率基准价1%的,扣0.3分,每低于1%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20%;</p> <p>2.当有效报价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下浮率和一个最低下浮率,取余下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下浮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下浮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 合 计 | | 100 | |

备注: 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 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报价人公章。

正本

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
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
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 一 | 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历史文化保护专章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章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后续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 | | | |

注：1. 报价应包括报价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选）所必须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文印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的全部偿付，与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含评审费）已包含在报价人的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报价文件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附件六

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价 (万元) | 项目类型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 | 现任职务 | | 文化程度 | |
| | | 主要资格证书 名称及 编号 | | | |
|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项目类型 | 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 序号 | 姓名 | 专业类别 | 拟派本项目职务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如有）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报价人声明

本项目比选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比选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比选活动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准确且合法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比选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比选资格，不向比选单位或评审人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未被各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比选人书面拒绝；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如果中选本公司自愿取消本项目中选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合同

招标代理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
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
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注：本合同仅供比选时参考使用，具体以签订时合同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和平新村、西场社区）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南岸、青年、环翠园、塘前新社区）项目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内容：南源街和平新村片区微改造项目、南岸片区微改造项目前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历史文化保护专章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章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后续招标代理服务等单位）的比选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比选方案、编制比选公告、比选文件，依法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参与比选文件拆封，对报价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需配备足够的评审人员），编制评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就报价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协助发包人做好与中选单位的对接工作，整理比选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等比选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按甲方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乙方开展比选服务的相关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时限和相关要求完成比选工作；

（2）保证比选工作的质量，对比选工作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3）比选服务负责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进行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

2、支付方式

受托人完成单项比选代理服务工作后，由比选项目中选单位在收取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时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按双方约定下浮率计算。

四、保密

1、保密范围：比选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均属保密范围。

2、乙方不得将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者提供给无关的第三人使用。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比选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时，应无偿补充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若乙方无能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时，其补充完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

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未进行比选工作的,不计收比选服务费;已进行咨询工作的,乙方计收已完成工作相应服务费,未完成的不计收服务费。

3、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且甲方因维护其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1)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乙方泄密,构成恶劣影响的;

(4)违反回避制度的;

(5)拒绝接受相关单位复审的;

(6)拒绝接受委托人跟踪核查的;

(7)不按要求保管和移交审比选资料的;

(8)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于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发包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1.6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或在设计文件中对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发 包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